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应当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及时登记和报送内 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公司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报送和管理事宜。公司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以下统称"各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其管理范围内的保密工作负责人,并负责其涉及内幕信息的报告、传递等工作;公司证券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日常工作管理部门;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三条 公司证券部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移动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董事长批准,方可对外报

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 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

- 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十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十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十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 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十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 挂牌:
- (十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十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二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二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二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二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 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二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 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二十八)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 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 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二十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询问有关情况和信息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并及时、如实回复,提供相关资料,确认、说明或者澄清有关事实,并保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以下重大事件:

- (一)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五)公司新增贷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一)因发行新股、送股、分立或者其他原因引起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的;

-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股份数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 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的;
 - (十三)公司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的;
-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的:
- (十五)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换的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的:
- (十六)资信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者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 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的:
 - (十七)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 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四)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八条 公司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备。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或名称、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 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公司及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且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的五个交易日内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交所。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 决策人名单、筹划决策方式、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 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

第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基本流程:

(一)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 知悉该信息的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及公司能够 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有关负责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或单位)应 在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 项和责任,并依据相关规定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 (二)董事会秘书应在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要求其提供有关内幕信息基本情况的书面资料,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同时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函》(附件1)。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上述文件汇总好后报证券部或董事会秘书备案,未及时填报的,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填写不全的,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 (三)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 立即组织证券部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并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应 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所涉内幕信息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条 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向深交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一) 重大资产重组:
- (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证券发行:
-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股份回购;
- (八)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九)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要求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应当向深交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补充报 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一条 公司存在筹划或者进展中重大事项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提示性公告,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及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节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及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及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参与筹划及决策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在本制度第九条所列事项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公司依法需要向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信息报送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依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相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涉及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六条 在本制度所涉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需要向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信息报送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公司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按

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七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深交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者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和备案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流转审批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子公司的范围 内流转。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之间的流转,由内幕信息原 持有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子公司,并在 公司证券部备案。

第二十条 对外提供内幕信息须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批准,并在公司证券部备案。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严格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并须将扩大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证券价格产生异动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公司财务人员和相关知情人员不得将公司财务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论坛、公告栏或其它媒介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粘贴或讨论。

第二十三条 公司依法需向国家有关部门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 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并经证券部备案,同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承 诺函》(附件1),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而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 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项,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相 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的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函》 (附件1),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得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也不得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替代公司的正式公告, 防止内幕信息提早通过媒体泄露。在接待新闻媒体时,应按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与 其签署承诺书。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发现因其过失导致公司内幕信息在其以合法的方式公开前发生泄露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报告,并积极协助公司采取相应的弥补措施。公司发现内幕信息在其以合法的方式公开前发生泄

露的, 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
- (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违反本制度,导致信息披露出现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进行问责、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直至解除相关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报、瞒报、漏报、迟报、错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有关信息的;
 - (二)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故意或过失对外泄露信息;
 - (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的:
 - (四)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违规情形。

第三十一条 非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违反本制度,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提请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给与处罚,并保留向其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证 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 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 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监局、 深交所,并对外披露。

第三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及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权力机关、监管机构或 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应将相关处罚结果报送深圳证监局和深交所备案,同时在 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络进行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 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并适时修改。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附件 1: 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函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函

本人作为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_____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充分理解和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交易限制以及责任处罚等相关内容。现做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本人对公司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未被披露前,不 泄露内幕信息,不利用所知悉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建议他人 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利用该等内幕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
- 2、本人按照公司要求填写内幕知情人档案并及时汇总至公司。如涉及公司重 大事项,本人将按照公司要求及时报告重大事项进程中各个阶段的内幕知情人员 档案。本人承诺所填报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 3、本人承诺如在知悉公司内幕信息过程中因本人保密不当致使该等内幕信息被泄露,本人将在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按照公司要求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 4、本人承诺若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管理办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处罚。

| 承诺人签名: | |
|----------------|--|
| 丹阳八 公石: | |

年 月 日